



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

朱亚洲 编著

经济合同法必读

中国石化出版社

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

经济合同法必读

朱亚洲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8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之一。

本书结合实际介绍了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及知识。内容除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及经济仲裁外，还介绍了几种国内常见的经济合同及涉外经济合同的细则。此书是石化企业各级管理干部的必备用书，也可供其它企业有关人员参考。

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

经济合同法必读

余亚洲：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太阳宫路甲1号 邮政编码：100029)

京华制版厂排版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¹/₈ 印张 160 千字 印 1—2000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43-575-X/F·016 定价：7.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3)
第二章 常见的国内经济合同	(36)
第一节 购销合同	(3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48)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56)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61)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	(81)
第六节 租赁合同	(85)
第七节 借款合同	(91)
第八节 财产保险合同	(95)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08)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13)
第五节 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117)

第六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120)
第七节 技术引进合同·····	(145)
第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152)
第一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15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16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6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00)
附录四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20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1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

合同即契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在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劳动合同、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等，也包括狭义的合同。所谓狭义的合同是指在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这类合同是债权发生的重要依据，故又称为债权合同。本书论及的经济合同即取此义。从我国目前的立法状况来看，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由国内经济合同法 and 涉外经济合同法两部分构成。

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迄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过程中，合同是联系一定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合同的地位与作用将会更加重要和突出。无论从维护有关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角度，还是从完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都需要我们认真学习和掌握合同的有关理论及方法。

（一）经济合同的特征

从一般意义上讲，合同是有关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每一具体的合同，都应是有关当事人共同参加，并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取得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只有一方主体参加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不能产生合同的；当事人未取得意思表示一致，合同也不能成立。合同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即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及终止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合同是合法行为。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或解除以及形式等，应按照法定的内容、形式和程序进行。这样，合同才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否则，就有可能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经济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是合同发展中分离出来的一种新型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外，还有如下特征：1.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法定资格，包括法人和享有一定生产经营权的其他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2. 合同的内容具有经济性，是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所签订的协议。这是经济合同有别于一般民事合同的突出特征之一；3. 它是双方有偿合同，要求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享有一定的权利时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不同于那种权利义务非对等有偿的赠予合同；4. 部分经济合同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以计划为基础的特点，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供用电合同、借款合同等。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将经济合同划分为若干种类。按照业务范围的不同，可划分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等合同。按照标的性质不同，可划分为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如购销、供用电、财产租赁及借款合同。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

成果的经济合同，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提供服务的经济合同，如仓储保管与货物运输合同。转移风险的经济合同，如财产保险合同。按照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是否采用标准合同，可划分为标准合同，即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发布的合同基本条款和格式的规定所订的合同，如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所签订的合同。采用这种合同，利于当事人订约和履约，不致于因为条款欠缺或含义不明等原因而发生纠纷。非标准合同，即由当事人自行商定有关具体内容而订立的合同。按照订立合同的利益对象不同，可划分为当事人利益的合同，即经济利益直接为当事人所享有合同，如购销合同等。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即经济利益是为第三人确立，当事人并不直接享有利益的合同。如在保管方受存货方之委托，为将货物发至收货方而与承运人所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中，收货人作为该合同的第三人而享有一定的权益。

此外，按照是否交付标的，可将经济合同划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按照合同内容是否受计划影响或以计划为基础，可划分为计划性合同与非计划性合同。按照合法与否，可划分为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按照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划分为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

二、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有关当事人（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1993年9月，八届人大常委会对1981年12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作了修订，成为我国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即狭义的经济合同法。

广义的经济合同法还包括经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另外，广义的经济合同法还应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相对一国国内经济合同法而言）。

此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中还包括有关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以及《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如北京市人民政府1988年12月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

需指出的是，有关经济合同的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不得与《经济合同法》相抵触。随着基本法的修改，这些规范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发生在生产与流通领域内的商品货币关系，对发生于生活消费领域内的商品货币关系则应由民法来调整；其调整范围只限于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则由涉外经济合同法来调整；作为我国经济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体现了国家干预与管理的特点；其内容构成，采用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体例；其

部分实质性内容采用了遵从实际习惯作法的方式，如《经济合同法》对于订立经济合同的要约与承诺程序就无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当事人只是按照有关的法理知识和习惯性程序进行活动。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指有关当事人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的施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

即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其涵义为：1. 当事人应具有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定资格并按照法定程序和形式订立经济合同。首先，有权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次，这些当事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应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不得超出其业务经营范围。第三，订立经济合同时，当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如“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等。2. 经济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如合同的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 合同的目的要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不得签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即当事人在经济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应是平等的，才能保障各自经济利益的实现。订立经济合同应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应建立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之上，任何一方不应把自己的意志强给对方，也不得采取欺诈或胁迫等不法手段来订立合同。当事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应体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相对等的要求。

除此之外，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所规定的民事活动的原则，如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也适用于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纠纷的解决等活动。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有关当事人之间建立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开始阶段，一般需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步骤。对此，我国有关法律如《民法通则》及《经济合同法》等尚无明确规定。根据合同法学的一般原理并参考有关国家的法律规范内容，仅就要约和承诺的条件等作一概述。

（一）要约

是指合同当事人中的一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另一方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也叫作订约提议。其中，提出建议的一方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称为受约人。构成要约应符合下列条件：1. 要约一般应向特定的对象发出，否则，应视为是邀请要约或引诱要约；2. 明确地表示出愿与对方建立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3. 应提出合同的必要条款，如标的

数量与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4. 要约的内容应全面、具体、明确和肯定；5. 要约必须设定要约期限和答复的方式；6. 要约自受约人收到之日起生效；7. 要约生效前，要约人可以追回其要约，但追回通知应早于要约到达或与要约同时到达，追回方为有效；8. 要约生效后，要约人在要约期限内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其要约。

（二）承诺

是指受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对要约完全同意和接受的意思表示，也称作接受订约提议。一项有效承诺的构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作出承诺的人只能是特定的受约人；2. 承诺应向要约人或其代理人作出；3 承诺应于要约有效期内作出，否则即属于迟到的承诺，是另一个新的要约；4. 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相一致，如受约人就要约的主要条款作了实质性的变更，则受约人的答复不属于承诺，而只是反要约；5. 承诺一旦作出并送达要约人即生效，受约人则不得撤回其承诺；6. 承诺如变更或撤销，应由受约人发出通知，但该通知应早于或与承诺同时到达受约人处，方为有效。

承诺一旦生效，则意味着该合同关系宣告成立，合同当事人就应承担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

（三）与要约、承诺有关的问题

首先应明确受约不同于邀请要约。所谓邀请要约又称作要约诱引，是指特定的主体向不特定的对象发出的，要求其向自己提出订约意思表示的行为。如厂家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众所作的广告；由厂家向顾客发送的产品介绍、订货单、价目表；招标活动中的招标通知书；拍卖活动中的拍卖通知等。如果商业广告或订货单、价目表等明确地说明其本身构成要约，则为一种特别的要约（因其受约人是非特定的）。在

招标中，投标人所制的投标书是要约，招标人的中标通知则为承诺。在拍卖中，竞购者的出价是要约，而拍卖人的击锤拍定构成承诺。目前，我国对广告与招标方法使用较普遍，而拍卖则多限于文学艺术品等，其范围似应扩大到不动产、无形财产、生产资料等。1993年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曾成功地举行过一次紧俏原料拍卖会，为化工行业积极迈向市场作了有益的尝试。当然，由于我国这一方面的立法及相应的拍卖章程等规则尚不健全，客观上也影响了这一方式的运用。今后，国家有关部门应尽快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应注意区别含有请求内容的承诺与对要约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的“承诺”间的区别。后者无疑是属于反要约，根本不构成有效的承诺。但对于前者则应具体分析。如该请求内容提出的前提是受约人已向要约人作出了承诺，只是基于一些原因，对个别条款的履行需提前或延迟，而要约人亦未作出明确的反对，则为有效的承诺。如某化工厂向某化工经销公司提出，愿出售一批化工原料。经销公司当即表示接受，但在电传中，请求对方将提货日期延迟三天，以便解决运输工具及储藏等问题。当经销公司提货时，才发现化工厂已将该批原料卖给第三方，双方诉至法院，结果是：化工厂与经销公司的合同关系有效；化工厂应向经销公司支付违约金。这里，又引出一个问题，即要约方对附有请求内容的承诺可以作出排除请求内容的表示，如受约人表示撤回其请求但承诺不变，则合同关系依然成立。如受约人将其请求和已作的承诺一并撤回，则合同关系不成立。如果从防止误认的角度出发，上述的有关意思表示应采用明示的方式，而不宜采取默示的方式。

承诺一般是以言词或文字的方法表示的，但有时则以默

示的事实来表示。如甲与乙两个单位订有长期的分批供货协议，经多年的合作，使二单位之间形成一种信赖为基础的“默契”。如在下一经营年度到来之前，甲方按以往的作法向乙方发送订货单，乙方接收后，未提出异议，则乙方的沉默本身即可视为承诺。还有一种情形，也是以沉默行为构成承诺的，如受约人接受要约人的货物或某种服务时，沉默即应视为是对要约的接受。

有时要约人提出一项订约建议后，受约人向要约人支付一定的价金，要求要约人在一定期限内保证不将某标的物再许诺给第三方。这种附加条件的合同实际可析解为两个互为关系的合同，第一个是选择条件合同，意味着受约人对要约人的要约作了特定化限制，即如果受约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准备履行第二个合同的工作时，他对要约人的限制性承诺则失效，他也不能取回所付出的价金。第二个才是体现当事人真实意志的某项合同，如货物买卖合同等。前一个合同是为后一个合同的正式建立所设的条件，如果受约人于选择期限届满时不提出任何取消或改变选择权的意思表示，则第二个合同生效，受约人所支付的价金可充抵部分合同价款。这就是所谓购买选择权或买实盘问题，常见于英美法系国家。目前，我国有些当事人也开始采用这种形式，以便对一项感兴趣的要约加以保留，然后再作出决断，以确定主要合同成立与否。

（四）代订经济合同

订立经济合同一般是由合同的当事人亲自进行的，加以法定代表人或公民个人签字盖章后，合同方可生效。但在实践中，因种种原因使他们不能亲自从事这一活动时，则可委托他人代为订立合同。

代订合同应遵守《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二节关于代理的有关规定，如：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代理人应忠实认真地履行其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合同的订立事项，并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在具体实践中，应注意几个问题：

1. 代理权限内容、范围应具体而明确。法人等合同当事人如委托他人代订合同时，应认真制作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果授权不明，则易产生纠纷，委托人可能会就此承担责任。如代理人发现存在授权不明情况，也应及时向委托人说明，并要求其改正。否则，在给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时，也应承担法律责任。这就是《民法通则》第 65 条所规定的：“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对无权代理情形应依据法律并结合案情具体分析。《民法通则》第 66 条第一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在实际生活中应特别注意：合同签订人用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用委托单位的合同专用章签订合同的，一般应视为委托单位授予签订人代理权；合同签订人持有委托单位出具的订立合同或联系工作的介绍信，所签合同也未超越委托单位的经营范围，应认定委托单位授予合同签订人代理权；合同签订人未持有委托单位的任何委托证明文件所签订的合同，如委托单位已实际履行，应

视为委托单位对合同签订人的代理权已予追认，如委托单位不予承认，则应视为代理人无权代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应由无权代理人来承担。第三人明知代理人无代理权，仍与之签订经济合同，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由第三人和无权代理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 代理人在签订合同时，与第三人串通并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代理人在签订购销、建设工程承包等合同时，与第三人恶意串通，采取压质压价或提价等手段，从中渔利，即属此情形。

4. 应注意代理中的违法问题。如代理人明知委托人所售商品是伪劣假冒产品或是侵犯他人工业产权的产品，却仍然与第三人签订购销合同；如委托人明知代理人在签订合同时采取了虚假夸大，以劣充优等不法手段，却纵容其继续活动……等，对此，应依照《民法通则》第67条的规定认定和处理，即“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代理人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与自己或自己代理的他人签订合同，否则，所订立的合同无效。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条款是其核心内容，集中反映了当事人的目的与要求，确定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当事人选定自由的程度不同，可分为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

(一) 必备条款

即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各种经济合同所共有和必须具备的条款，即《经济合同法》第12条所规定的如下条

款。

1. 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经济合同的标的是指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确的经济合同不仅不能履行，而且根本不能成立。经济合同的标的可以是货物，也可以是劳动或工程项目等。

2. 数量和质量 数量和质量是显示标的特征的条件与计量尺度，并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确定有关。在订立合同时，应注意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明确规定成套供应的范围；对有些产品的差额幅度，如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自然减（增）量等，应明确写出是采用国家规定的，还是采用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条款的使用，应明确所采用的哪一类标准（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当事人商定的临时标准等），并应注明质量的保证期限、检验地点与方法等相关内容。

3.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是指一方当事人取得合同权利（如得到产品、接受劳务或得到工作成果等）时向对方支付代价的货币量。有时简称为价金。价金的确定和支付应符合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或按市场调节的标准去确定合同价金；价金须以人民币支付和计算（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等。通常，价金条款是与结算条款结合使用的，结算条款应包括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等内容。

4. 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履行地点是指合同中规定当事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场所；履行期限是指当事人各自完成合